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02號

債 權 人 馬米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雅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宏洽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宏洽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